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

（2015年5月29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5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实施海事行政许可，维护海事行政许可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海事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国际海事公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申请及受理、审查、决定海事行政许可所依照的海事行政许可条件，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海事行政许可，是指依据有关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等海事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实施，或者由交通运输部实施、海事管理机构具体办理的行政许可。

　　第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在审查、决定海事行政许可时，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或者变更海事行政许可条件。不符合本规定相应条件的，不得做出准予的海事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条　海事行政许可条件应当按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予以公示。申请人要求对海事行政许可条件予以说明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予以说明。

　　第五条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海事行政许可条件，统一明确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有关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材料目录予以公示。

　　申请人申请海事行政许可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申请书和相关的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申请变更海事行政许可、延续海事行政许可期限的，申请人可以仅就发生变更的事项或者情况提交相关的材料；已提交过的材料情况未发生变化的可以不再提交。

****第二章　海事行政许可条件****

第六条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的条件：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的条件：

　　（一）已经岸线安全使用的技术评估，符合水上交通安全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二）对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因素，已制定足以消除影响的措施。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的条件：

　　（一）水上水下活动已依法办理了其他相关手续；

　　（二）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

　　（三）已制定水上水下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

　　（四）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

　　（五）已建立安全、防污染的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七条　打捞或者拆除沿海水域内沉船沉物审批的条件：

　　（一）参与打捞或者拆除的单位、人员具备相应能力；

　　（二）已依法签订沉船沉物打捞或者拆除协议；

　　（三）从事打捞或者拆除作业的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

　　（四）已制定打捞或者拆除作业计划和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

　　（五）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

　　（六）已建立安全和防污染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八条　沿海水域划定禁航区和安全作业区审批的条件：

　　（一）就划定水域的需求，有明确的事实和必要的理由；

　　（二）符合附近军用或者重要民用目标的保护要求；

　　（三）对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

　　（四）用于设置航路和锚地的水域已进行勘测或者测量，水域的底质、水文、气象等要素满足通航安全的要求；

　　（五）符合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要求，并已制定安全、防污染措施。

　　第九条　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的条件：

　　（一）有因人命安全、防污染、保安等特殊需要进入和穿越禁航区的明确事实和必要理由；

　　（二）禁航区的安全和防污染条件适合船舶进入或者穿越；

　　（三）船舶满足禁航区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的特殊要求，并已制定保障安全、防治污染和保护禁航区的措施和应急预案；

　　（四）进入或者穿越军事禁航区的，已经军事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条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的条件：

　　（一）确有拖带的需求和必要的理由；

　　（二）拖轮适航、适拖，船员适任；

　　（三）海上拖带已经拖航检验，在内河拖带超限物体的，已通过安全技术评估；

　　（四）已制定拖带计划和方案，有明确的拖带预计起止时间和地点及航经的水域；

　　（五）满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并已制定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第十一条　外国籍船舶或飞机入境从事海上搜救审批的条件：

　　（一）入境是出于海上人命搜寻救助的目的；

　　（二）有明确的搜救计划、方案，包括时间、地点、范围以及投入搜救的船舶与飞机的基本情况；

　　（三）派遣的搜救飞机和船舶如为军用的，已经军事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的条件：

　　（一）拟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的航标属于依法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行设置且属于海事管理机构管理职责范围内的专用航标；

　　（二）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符合航行安全、经济、便利等要求及航标正常使用的要求；

　　（三）航标及其配布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四）航标设计、施工方案，已经专门的技术评估或者专家论证；

　　（五）申请设置航标的，已制定航标维护方案，方案中确定的维护单位已建立航标维护质量保证体系。

　　第十三条　外国籍船舶进入或者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许可的条件：

　　（一）外国籍船舶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已经当地口岸检查机关、军事主管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同意；

　　（二）拟临时对外开放水域适合外国籍船舶进入，具备船舶航行、停泊、作业的安全、防污染和保安条件；

　　（三）船舶状况满足拟进入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和保安要求；

　　（四）船舶已制定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第十四条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审批的条件：

　　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审批的条件：

　　（一）船舶具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

　　（二）船舶配员符合最低安全配员的要求，船员具备适任资格；

　　（三）船舶状况符合航行、停泊、作业的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等要求，并已制定各项安全、防污染和保安措施与应急预案；

　　（四）船舶拟进入、通过的水域为对国际航行船舶开放水域，停靠的码头、泊位、港外装卸点满足安全、防污染和保安要求；

　　（五）载运货物的船舶，符合安全积载和系固的要求，并且没有国家禁止入境的货物或者物品；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按规定已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港审批；

　　（六）核动力船舶或者其他特定的船舶，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审批的条件：

　　（一）船舶具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

　　（二）船舶配员符合最低安全配员的要求，船员具备适任资格；

　　（三）船舶状况符合航行、停泊、作业的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等要求，并已制定各项安全、防污染和保安措施与应急预案；

　　（四）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按规定已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出港审批，载运情况符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管理要求；

　　（五）船舶船旗国或者港口国对船舶的安全检查情况和缺陷纠正情况符合规定的要求，对海事管理机构的警示，已经采取有效的措施；

　　（六）已依法缴纳税、费和其他应当在开航前交付的费用，或者已提供适当的担保；

　　（七）违反海事行政管理的行为已经依法予以处理；

　　（八）禁止船舶航行的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已经依法解除；

　　（九）核动力船舶或者其他特定的船舶，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十）已经其他口岸检查机关同意。

　　第十五条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的条件：

　　船舶国籍证书签发的条件：

　　（一）船舶已依法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

　　（二）船舶具备适航技术条件，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三）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船籍港的情形；

　　（四）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人为船舶所有人。

　　船舶临时国籍证书签发的条件：

　　（一）申请签发临时国籍证书的船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1.向境外出售新造的船舶，属于境外到岸交船的；

　　2.从境外购买或建造的新造船舶，属于境外离岸交船的；

　　3.境内异地建造船舶，需要航行至拟登记港的；

　　4.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的；

　　5.从境外购买二手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6. 因船舶买卖发生船籍港变化，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7. 因船舶所有人住所或者船舶航线变更导致变更船舶登记机关，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二）已取得船舶所有权或者签订了生效的光船租赁合同；

　　（三）船舶临时国籍登记申请人为船舶所有人或者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的光船承租人；

　　（四）船舶具备相应的适航技术条件，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五）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船籍港的情形；

　　（六）船舶已取得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定的船名和船舶识别号。

　　第十六条　国际船舶保安证书核发的条件：

　　船舶保安计划批准的条件：

　　（一）船舶已通过船舶保安评估；

　　（二）船舶保安计划由船公司或者规定的保安组织编制；

　　（三）船舶保安计划符合相应的编制规范和船舶的保安要求；

　　（四）已对船舶保安评估发现的缺陷予以纠正或者作出妥善的安排。

　　国际船舶保安证书的条件：

　　（一）船舶具备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和《连续概要记录》 ；

　　（二）船舶按照规定标注了永久识别号，并按规定配备了满足《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要求的船舶保安报警系统；

　　（三）船舶按照规定配备了合格的船舶保安员；

　　（四）船舶具有经批准的《船舶保安计划》；

　　（五）船舶已通过保安核验。

　　临时

　　国际船舶保安证书的条件：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船舶在交船时或者在投入营运、重新投入营运之前，尚未取得《国际船舶保安证书》；

　　2.船舶的国籍从非中国籍变更为中国籍；

　　3.船舶由以前未经营过这类船舶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了经营责任。

　　（二）船舶已通过船舶保安评估；

　　（三）船上配有符合要求且已提交审核、报批并已付诸实施的《船舶保安计划》副本；

　　（四）船舶按照规定标注了永久识别号，并按规定配备了满足《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要求的船舶保安报警系统；

　　（五）公司保安员对船舶保安核验工作已作计划与安排，并承诺船舶将在6个月内通过保安核验；

　　（六）船舶已配备符合保安要求的船舶保安员；

　　（七）船长、船舶保安员和承担具体保安职责的其他船舶人员熟悉保安职责和责任，熟悉《船舶保安计划》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的条件：

　　（一）船舶为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的本船籍港船舶；

　　（二）其所持的油污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为具有相应赔偿能力的金融机构或者互助性保险机构办理；

　　（三）其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　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的条件：

　　（一）船舶具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

　　（二）申报的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符合船舶的适装要求，且不属于国家规定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货物；

　　（三）船舶的设施、装备满足载运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要求，船舶的装载符合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的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

　　（四）拟进行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具备危险货物作业的经营资质；

　　（五）需要办理货物进出口手续的已按有关规定办理；船舶载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同时属于危险货物的，其货物所有人、承运人或者代理人可将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和危险货物申报合并办理。

　　对于过境停留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免予办理货物适运申报。

　　第十九条　船舶在港口水域外申请从事内河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或者海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审批的条件：

　　（一）拟进行过驳作业的船舶或者浮动设施满足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的要求；

　　（二）拟作业的货物适合过驳；

　　（三）参加过驳的人员具备从事过驳作业的能力；

　　（四）作业水域及其底质和周边环境适宜过驳作业的正常进行；

　　（五）过驳作业对水域环境、资源以及附近的军事目标、重要民用目标不构成威胁；

　　（六）已制定过驳作业方案、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并符合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的要求。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的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近2年内经海事管理机构考核合格；

　　（四）首次申请的，应当具有在同1个从业单位连续3个月的相应业务实习经历；

　　（五）检查员具有正常辨色力；

　　（六）无因谎报、瞒报危险化学品违规行为曾被吊销从业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船员服务簿签发的条件：

　　（一）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但不超过60周岁；

　　（二）符合船员健康要求；

　　（三）经过海船船员、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

　　申请注册国际航行船舶船员的，还应当通过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专业外语考试。

　　第二十二条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的条件：

　　（一）已取得船员服务簿；

　　（二）符合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船员任职岗位健康标准；

　　（三）完成规定的适任培训并通过适任考试和评估以及已完成规定的船上培训或见（实）习，持有相应的培训合格证、特殊培训合格证；

　　（四）满足规定的服务资历，适任状况和安全记录良好。

　　第二十三条　海员证核发的条件：

　　（一）年满18周岁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

　　（二）已依法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有确定的船员出境任务；

　　（三）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出境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引航员）培训业务审批的条件：

　　（一）有符合交通运输部规定的与培训类别和项目相匹配的具体技术要求的场地、设施和设备；

　　（二）有符合交通运输部规定的与培训类别和项目相匹配的具体技术要求的教学人员，教学人员的80%应当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组织的考试，并取得相应证明；

　　（三）有与船员培训项目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1.配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设施设备管理人员、培训发证管理人员和档案管理人员；

　　2.教学管理人员至少2人，具有航海类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其他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熟悉相关法规，熟悉所管理的培训项目；

　　3.教学设施设备管理人员至少1人，具有中专以上学历，能够熟练操作所管理的设施、设备。

　　（四）有健全的船员培训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学员管理制度、教学人员管理制度、培训课程设置制度、培训证明发放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

　　（五）有健全的安全防护制度，具体包括人身安全防护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制度等；

　　（六）有符合交通运输部规定的船员培训质量控制体系。

　　第二十五条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的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

　　（二）有与外派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办公场所；

　　（三）有至少2名具有国际航行海船管理级船员任职资历的专职管理人员和至少3名具有两年以上海员外派相关从业经历的管理人员；

　　（四）具有进行外派海员任职前培训和岗位技能训练及处理海员外派相关法律事务的能力；

　　（五）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建立船员服务质量管理制度、人员和资源保障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应急处理制度和服务业务报告制度等海员外派管理制度；

　　（六）具有自有外派海员100人以上；

　　（七）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

　　（八）具有足额交纳100万元人民币海员外派备用金的能力；

　　（九）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3年内没有重大违约行为和重大违法记录。

　　第二十六条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的条件：

　　公司《临时符合证明》签发的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新建立或者重新运行安全管理体系，或者在公司《临时符合证明》或者《符合证明》上增加新的船舶种类；

　　（三）已作出在取得《临时符合证明》后6个月内运行安全管理体系的计划安排；

　　（四）已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对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五）申请人如是《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失效的公司，还应当满足距前一《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失效日已超过6个月。

　　公司《符合证明》签发的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安全管理体系已在岸基和每一船种至少1艘船上运行3个月；

　　（三）持有有效的《临时符合证明》；

　　（四）已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对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船舶《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签发的条件：

　　（一）新纳入或者重新纳入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二）已配备公司制定的适用于本船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三）公司已取得适用于该船舶种类的《临时符合证明》或《符合证明》；

　　（四）在船舶所有人未变更的情况下，前两次未连续持有《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五）船舶委托管理的，负责管理船舶的公司与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签订了船舶管理书面协议；

　　（六）已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签发的条件：

　　（一）已配备公司制定的适用于本船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二）安全管理体系已在本船运行至少3个月；

　　（三）公司已取得适用于该船种的《符合证明》；

　　（四）持有有效的《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五）已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第二十七条　设立验船机构审批的条件：

　　（一）具有与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相适应的检验场所、设备、仪器、资料；

　　（二）具有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的验船能力和责任能力；

　　（三）具有与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相适应的执业验船人员；

　　（四）具有相应的检验工作制度和保证船舶检验质量的管理体系；

　　（五）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范围符合交通运输部的规定；

　　（六）需要设立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和管理制度符合船舶检验管理的要求；

　　（七）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在我国设立验船公司的，除满足上述条件外，验船公司雇佣的外国公民应当符合相应国家机关规定的资格和符合我国关于外国人从业的规定，并持有船旗国政府允许在华从事法定船舶检验业务的授权文件。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2006年1月9日以交通部令2006年第1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同时废止。